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保險字第2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
分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
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備其他要
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業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
G）查，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59條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
x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
。書記官　吳芝嘉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9月15日